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4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湘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200台车载隧道湿喷机械手基地建设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汨罗弼时镇新塘路与叶家路交汇处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13639.14m ²	合同价格(万元)	1363.0156
勘察单位	中地海外中扬建设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湖南悍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中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游敖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志远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龙清泉	总监理工程师	高波
合同工期	2020年04月10日-2020年10月10日		
1#综合楼：4535.44m ² 、2#厂房：8540.16m ² 、门卫及地下设备房：563.54m ² 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二级建造师	龙清泉	4	8	00056783	建筑工程
2		夏正球	43	5		
3	施工员	敖辉跃	43	18	43181010000462	
4	质量员	肖爱华	43	21	43181060009407	
5	安全员	刘建文	4	15	湘建安C3（2020）0100521	
6	安全员	王祥利	43		湘建安C3（2020）0100525	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注册监理工程师	高波	4	10	37013460	
2	省证监理工程师	曾源	43	0	XS19-F0058	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
3	监理员	毛利民	43	30	XY20-F0017	房屋建筑工程

